

#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修業施行細則

100 年 11 月 9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 
106 年 5 月 23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 
107 年 5 月 27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  
108 年 9 月 6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  
108 年 11 月 20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訂定  
110 年 1 月 14 日 跨文化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提供本班學生修業相關規定，凡「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修業規則」未盡事宜，依本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 學分數要求：34 學分

（一）翻譯學碩士班：

1. 必修學分 25 學分；選修學分 9 學分。(106 學年度(含)前之入學生適用)
2. 必修學分 19 學分；選修學分 15 學分。(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3. 必修學分 17 學分；選修學分 17 學分。(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（二）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：必修學分 12 學分；選修學分 22 學分。

第三條 口譯升級考試辦法（僅適用於翻譯學碩士班）

- （一）本班學生於一年級課程完畢時，得參加口譯升級考試。
- （二）考試時間：每學年於第二學期期末舉行。確實考試日期該學期另行公布。
- （三）考試科目及命題：由當學年口譯課程任課教師命題。
- （四）考試評分：  
由專、兼任至少二位教師共同評分。每科成績由評分教師共同決定。
- （五）考試通過條件與成績核計
  1. 各科都通過的情況下視為通過。
  2. 未通過口譯升級考試，不得續修該組二年級口譯課程。

第四條 碩士論文及學位考試

（一）指導教授資格：(擇一)

1. 本所專任老師。
2. 曾在本所授課達一年以上之助理教授以上兼任老師。
3. 研究生論文如有必要請非本所專兼任老師指導，則應以論文主題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為限。

（二）碩士論文完成後，須填寫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」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，向所方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上學期提交論文全文期限為開學起至 12 月 31 日前，並於當學期 1 月 31 日前口試完畢，下學期則為開學起至 6 月 30 日前，並於當學期 7 月 31 日前口試完畢。

(三) 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。學位考試悉依「輔仁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 撰寫碩士論文篇幅字數：

1. **學術研究類**：中文正文字數以 4 萬字為原則，日文以 5 萬字為原則，英文以 3 萬字為原則（不含目次、註解、參考文獻及附錄等項目），指導教授有正負 20% 的裁量空間。
2. **譯本譯注類**：譯注導讀應以譯文語言寫作，中文導讀至少 2 萬字，日文導讀至少 2.8 萬字，英文導讀至少 1.2 萬字。
3. **翻譯技術報告類**：中文正文字數至少 2 萬字(外文進中文之自譯文本全文總長須至少 7 千字)、日文正文字數至少 2 萬 6 千字 (中文進日文之自譯文本全文總長須至少 9 千字)，英文正文字數至少 1 萬 5 千字 (中文進英文之自譯文本全文總長須至少 5 千字) (不含目次、註解、參考文獻及附錄等項目)。

(五) 論文計畫書字數及內容規範：

1. **學術研究類**：中文字數限 5,000 至 10,000 字、日文字數限 6,500 至 12,000 字、英文字數限 3,500 至 7,000 字。
  - (1) 論文摘要：以一頁為限。
  - (2) 研究動機：研究目的與研究主題、範圍。
  - (3) 文獻探討：全文之大綱以及其中至少一個子題之完整探討。
  - (4) 研究方法：敘述應詳細具體，以顯示資料或數據蒐集、分析之完整過程。
  - (5) 參考文獻：計畫書引述之參考書目至少 20 筆，其中 1/3 必須詳細評述，且需與「文獻探討」內容呼應。
2. **譯本譯注類**：字數不限。
  - (1) 該作品之重要性、重要文獻評述、執行步驟及版權相關事宜；該作品如前已出版中文正(繁)、簡體版者，重譯增注該作品之必要性。
  - (2) 試譯原作三頁、注釋 (annotation) 至少三例。
  - (3) 對照之原作影本，含封面頁、版權頁及目錄頁。
3. **翻譯技術報告類**：中文字數限 5,000 至 7,000 字、日文字數限 6,500 至 8,000 字、英文字數限 3,500 至 5,000 字。
  - (1) 論文摘要：以一頁為限。
  - (2) 研究動機：討論所選現存譯本之不足或爭議之處。
  - (3) 文獻探討：相關研究理論和前人文獻之探討。
  - (4) 研究問題討論：針對現存譯本提出改進策略。